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在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7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634,5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主持，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6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6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6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6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6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6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63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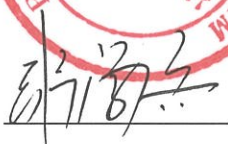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3）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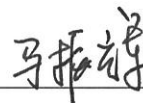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关智坚

经办律师：



马振辉

2025 年 5 月 22 日